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0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 4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华仔食品店销售的腊肉

（一）东莞市南城华仔食品店销售的“腊肉”（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经抽样检验检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的要求（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标准指标小于等于 0.5；实测值 0.8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南城华仔食品店销售抽检不合格的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召回涉案产品。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200）、罚款壹仟元（¥1000）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200）；3、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处以壹仟元（¥1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贰佰元（¥1200）。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对食品采购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了自查，该店销售腊肉按要求查验供货商的相关许可证，并进行进出货查验记录制度。该店收到不合格食用产品检验

报告后立即对购买过该批次腊肉的消费者进行回访，没造成重大伤害后果。该店认为该批次腊肉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销售储存，温度、湿度都符合规定，因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在运输过程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该店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防止不合格食品二次危害，同时该店将继续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

二、东莞市南城小川采餐饮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筷子）

（一）东莞市南城小川采餐饮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筷子）经抽检检验检出含有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费餐（饮）具》要求（不得检出），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南城小川采餐饮店使用抽检不合格的自消毒餐饮具（筷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制定一系列改正措施并立即更换筷子，不属拒不改正之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综合本案案情及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的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经自查后发现，员工清洗筷子时没有严格按照清洗流程操作。对自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1、加强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和实

操考核，加强检查，定期岗位操作抽查；2、延长热水浸泡时间；3、更换新的筷子。

三、东莞市南城河家久一日式料理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碗）

（一）东莞市南城河家久一日式料理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碗）经抽样检验检出含有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费餐（饮）具》要求（不得检出），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南城河家久一日式料理店使用抽检不合格的自消毒餐饮具（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制定一系列改正措施，不属拒不改正之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综合本案案情及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的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经自查后发现，员工清洗餐具（碗）时洗洁精放多了，冲洗不干净导致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该店进行整改：1、加强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和实操考核，加强检查，定期岗位操作抽查；2、清洗时控制加入洗洁精的量，增加冲洗时间，确保餐具彻底冲洗干净。

四、东莞市南城严记水产品档销售的鲈鱼（淡水鱼）

（一）东莞市南城严记水产品档销售的鲈鱼（淡水鱼）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磺胺类（总量）：标准指标：≤100μg/kg；实测值：929μg/kg。甲氧苄啶：标准指标：≤50μg/kg；实测值：74.5μ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南城严记水产品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鲈鱼（淡水鱼）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对鲈鱼（淡水鱼）采购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了自查，该档已按照相关要求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和保存进货票据单据，而且该档是进货销售的终端零售商，是供应商送货过来该档的，该档不存在也没必要添加任何非法物质。而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应该是一种兽药，是鲈鱼（淡水鱼）在生长养殖环节中吸收的。因此，该档销售的鲈鱼（淡水鱼）经抽样检出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要

求，不是该档造成，应该是在养殖源头造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06 日